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安宁市

云南省财政厅 制



安宁市 2024 年“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 (上门服务)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安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昆明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经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专家组评审，具备了昆明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资质，且通过安宁市残疾人联合会委托云南沐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残疾人托养服务进行磋商比选的中标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就安宁市 2024 年“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委托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托养服务对象

甲方委托乙方为 100 名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

- (一) 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失能、家庭经济困难及重度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 (二) 属于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且处于就业年龄（16—59 周岁），无业，长期需要专人照顾的残疾人。
- (三) 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具有安宁户籍。

第二条、服务人数、服务周期及服务经费

- (一) 服务人数：100 人
- (二) 服务周期：1 年（不少于 10 次/人/年）
- (三) 服务经费标准：3000 元/人/年，经费总额：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第三条、服务形式

上门服务：集中或入户为残疾人提供服务；

第四条、服务项目内容

（一）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和护理：家政服务（如：家居清洁、家务整理等）、个人护理（如：理发、指甲修剪、洗头等）；

（二）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洗漱训练、穿脱衣物训练、进食训练、如厕训练、室内外移动能力训练、家务劳动培训、自助饮食培训、衣物清洗及整理培训、整理床铺培训、正常饮食与作息训练、简易烹饪训练、健康管理知识；

（三）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基本礼仪培训、两性知识培训、社会行为准则培训、社区相关设施及社区资源使用与运用、沟通能力/沟通技巧训练、超市购物训练、社会常识教育辅导、寻求帮助培训、文化知识培训、图书报刊阅览、微信知识培训、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兴趣能力培养；

（四）运动功能训练：运动功能评估、规范使用辅助器具训练、身体运动功能训练、定期对服务对象监护人进行必要的运动功能训练的培训；

（五）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劳动技能培训（如：保洁、搬运、花草修剪、服务员等培训）；

（六）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心理疏导、心理咨询、心理健康教育；

（七）家属支持服务：帮助家属学习如何有效的给服务对象提供支持非常重要，如以肯定、鼓励、支持和关心代替打击、低估、过度保护等做法；提高家属的意识，使他们能更加有效的支持服务对象的康复，

同时自身所面临的压力和负担也得到减轻；家属心理疏导、健康教育培训，普法，防诈宣传等；

（八）社会融合活动：健康知识讲座、培训或参加社区活动、外出活动（秋游、户外集体活动等）；

（九）医疗健康服务：基础体质监测（血压、血糖、脉搏、心率、四肢围度、握力检测等）、理疗（如：推拿按摩、中频、拔罐、针灸等）、健康咨询、指导、转介服务；

（十）精神慰藉：开展集体生日会、节假日慰问、扶贫助残等活动。

备注：根据残疾类型、残疾等级、残疾人需求等选择适应的项目开展服务，含以上服务范围但不包含全部项目；具体服务明细详见附件：安宁市残疾人托养服务（上门服务）项目及服务明细表。

第五条、经费拨付

（一）经费分2期拨付，第1期预付款拨付：协议签订1个月内，拨付托养总费用的60%给乙方；第2期尾款拨付：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工作，且通过甲方审核合格后拨付尾款40%给乙方。

（二）乙方向甲方收取费用时必须出示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三）若乙方出现提前解除协议或未完成履约情况或履约不达标，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或扣除部分费用支付。

第六条、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最终以实际完成所有服务作为期限截止。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对本辖区内的残疾人进行筛选, 确定符合条件参与托养服务项目的人员名单, 相关信息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乙方。

(二) 为了准确无误核实服务对象及提高服务对象信任度, 甲方有义务通知服务对象所在社区残疾人联络员(残联专干)负责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工作, 带领乙方完成首次入户, 乙方开展集体活动时, 协助乙方协调社区场地。

(三)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服务标准进行监督、考核, 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乙方有服务不到位、服务不达标等问题, 及时向乙方指出, 乙方及时整改。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自主向社会招聘管理、服务人员, 禁止向其它机构转委托执行协议。

(二) 乙方要健全托养服务对象的个人服务资料档案, 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 并建立托养服务满意度调查。每季度完成不少于一次服务简报、工作总结, 完成昆明市托养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内容。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服务对象及家属费用, 服务对象自愿提出的非本项目的服务或超协议内容服务次数由双方自愿协商,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与服务对象协商, 以现金等任何形式冲抵服务项目, 若发现此类问题, 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四) 乙方在服务期间造成残疾人人身、财产损坏; 服务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服务人员自身利益损害等情况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乙方需在服务周期 1 年内完成不少于 10 次标准的服务任务, 并完成不少于 1 次的媒体报道(形式不限), 若出现以下特殊情况: 1、

服务对象未能按乙方约定的时间接受服务；2、服务对象因事、因病数月内不能接受服务；3、服务对象及家属因自身原因需要调整上门服务等情况。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补足服务次数和有效时长。

第九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使得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延长协议期限、修改服务形式或解除本协议，并协同做好服务对象解释工作。服务对象在服务期限内因客观因素（死亡、主动停止等）不能继续接受服务的，甲方另行提供替补对象，完成剩余服务次数。

第十条、其他

-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协议自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公章） 名称： 安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 沿川北路5号

邮编： 6503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云

经办人： 刘凡

电话： 68782938

签订日期： 2024.5.22

乙方（供应商公章） 名称： 昆明城东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 呈贡区主路口（大呈路6799号）

邮编： 6505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国花

项目负责人： 徐红艳

电话： 67474888

签订日期： 2024.5.22

丙方（鉴证方公章） 名称： 昆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永昌路小段

邮编： 6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宋桃

经办人： 宋桃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5.22